**上海电机学院**

**学生海外学习项目资助协议书**

院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专业：

班级:

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上海电机学院**

**年 月 日**

**上海电机学院**

**学生海外学习项目资助协议书**

资助方 （甲方）： 上海电机学院

受助方（学生）（乙方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 学 号:

家庭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

甲乙双方为确保乙方赴国外友好院校交流学习顺利进行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学习资助协议：

**一、协议事项**

资助方按上海电机学院相关文件规定，为乙方提供一定额度的资助。

受助方必须

1. 出国前向甲方缴纳学习保证金人民币共计 叁 万元（￥30，000）；

2. 出国期间,根据学校相关规定,乙方向甲方缴纳学费（具体金额参照学校学费标准）；

3. 在留学学校认真完成学业，修完必修的学分；

4. 遵守留学国家和学校的法律法规,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5．遵守相关规定，按期回国，按期注册，完成学分互换等相关手续。

**二、资助标准、年限及资助方式**

1、资助标准

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资助项目经费人民币共计\_\_\_叁\_\_万元（￥30，000）。

2、资助年限

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结束。

3、资助款项及保证金的支付方式

（1）学生（乙方）向甲方缴纳学习保证金人民币共计 叁 万元整（￥30，000）；

（2）甲方将资助经费人民币共计 叁 万元整（￥30，000）一次性转入学生（乙方）账户。

（3） 乙方在完成外方学业并通过甲方学分认定后，凭有效票签（机票费、学费、食宿费、保险费、交通费等），金额人民币 叁 万元（￥30，000）或以上，经过财务处审核后，取回保证金 叁 万元整（￥30，000）。

(4)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中2、3、4、5项规定之义务，则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（5） 如学生最终未被所申请的国外友好院校录取，学校将全额收回资助款，并退回学生缴纳的保证金。

 **三、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视为无效；**

**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**

甲方代表：上海电机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乙方（学生）: （签章） 家长：

 （签名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